

胜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胜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胜通能源”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3,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证监许可[2022]1333号文)。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市场非限售A股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8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6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2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40.00%。

本次发行的网上、网下认购缴款工作已于2022年9月1日(T+2)结束。

一、新股认购情况统计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网下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 (一)网上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26,823,569 2.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718,335,177.82 3.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176,431 4.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4,724,832.18 (二)网下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2,998,130 2.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80,289,921.40 3.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1,870 4.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50,078.60 网下投资者获得初步配售未缴款及未足额缴款的情况如下:

Table with 6 columns: 序号, 网下投资者, 配股对象, 初步获配股数(股), 应缴金额(元), 放弃认购股数(股)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情况 网上、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股数全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本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股份的数量为178,301股,包销金额为4,774,900.78元,包销比例为0.59%。

2022年9月5日(T+4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包销资金与网上、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后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将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上、网下投资者对本次公告所公布的发行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551-62207156,62207157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胜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9月5日

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邦科技”、“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于2022年3月14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监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2]1527号文注册。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投行”或“保荐机构”)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本次拟公开发行新股3,556.00万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25.00%,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533.4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5.00%,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将首先回拨至网下发行。

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2,115.85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906.75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

后发行数量的30.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一、网上路演时间:2022年9月6日(T-1日,周二)14:00-17:00 二、网上路演网址: 1. 上证路演中心: http://roadshow.seinfo.com 2.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网: http://roadshow.cnstock.com 3. 参加人员: 发行人董事会及管理层主要成员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相关人员。

本次发行的《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询。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22年9月5日

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帕瓦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于2022年5月6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监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2]1163号文注册。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671.8911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0.00%,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将首先回拨至网下发行。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881.3146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806.2500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

配售数量,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二、网上路演时间:2022年9月6日(T-1日,周二)14:00-17:00 三、网上路演网址: 1. 上证路演中心: http://roadshow.seinfo.com 2.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网: http://roadshow.cnstock.com 3. 参加人员: 发行人管理层主要成员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相关人员。

本次发行的《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查询。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9月5日

成都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成都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8月3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截至2022年8月31日,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一、公司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Table with 4 columns: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注:上述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的持股数量。特此公告。 成都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3日

成都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2022半年度集体业绩说明会西部基地专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线上交流时间:2022年9月9日(星期五)下午13:30-14:30 会议交流方式:视频和线上文字互动 线上文字互动平台:上海证券交易网上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einfo.com/)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视频和网络文字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2半年度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方式 (一)会议线上交流时间:2022年9月9日(星期五)下午13:30-14:30 (二)会议交流方式:视频和线上文字互动 (三)线上文字互动平台:上海证券交易网上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einfo.com/)

(四)观看视频平台:上海证券交易网上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einfo.com/)

三、投资者可通过2022年9月8日(星期四)16:00前通过邮件(r@xgmi.com)将需要了解和关注的问题提前提供给公司,公司将在文字互动环节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四、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成都极米投资者关系办公室 电话:(028)67599894 转8432 邮箱:ir@xgmi.com 五、其他说明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网上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成都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9月3日

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减持股份时间过半暨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减持的基本情况 减持主体: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九联科技”)控股股东文添浩(苏州)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称“汇文添浩”持有公司股份33,2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6.64%;齐梁女士持有公司股份4,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0.80%;文添浩及齐梁女士为一致行动人,二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37,2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44%。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二)减持原因: 1. 减持原因: 2. 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三)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Table with 4 columns: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数量

上海奕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注册稿)财务数据更新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财务数据更新情况 二、风险提示 三、其他说明

四、风险提示 五、其他说明 六、其他说明

Table with 6 columns: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数量, 减持数量, 减持比例

捷邦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捷邦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证监许可[2022]1228号文。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271.50万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5.00%,其中,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预计认购金额不超过6,429.80万元,且认购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数量的10.00%,即181.00万股。

二、网上路演时间:2022年9月6日(T-1日,周二)14:00-17:00 三、参加人员: 发行人董事会及管理层主要成员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相关人员。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捷邦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9月5日

浙江正特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正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2,75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得中国证监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2]1482号文核准。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发行数量为2,750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25.00%,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65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6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10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40%。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浙江正特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9月5日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9月5日

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8月3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截至2022年8月31日,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一、公司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Table with 4 columns: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注:上述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的持股数量。特此公告。 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5日

浙江正特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正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2,75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得中国证监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2]1482号文核准。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发行数量为2,750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25.00%,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65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6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10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40%。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浙江正特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9月5日

关于新增华泰证券为上投摩根基金管理 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九月五日

关于新增兴业银行为上投摩根基金管理 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九月五日

上海奕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注册稿)财务数据更新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财务数据更新情况 二、风险提示 三、其他说明

四、风险提示 五、其他说明 六、其他说明

Table with 6 columns: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数量, 减持数量, 减持比例

七、其他说明 八、其他说明 九、其他说明

十、其他说明 十一、其他说明 十二、其他说明

十三、其他说明 十四、其他说明 十五、其他说明

十六、其他说明 十七、其他说明 十八、其他说明

十九、其他说明 二十、其他说明 二十一、其他说明

二十二、其他说明 二十三、其他说明 二十四、其他说明

二十五、其他说明 二十六、其他说明 二十七、其他说明

二十八、其他说明 二十九、其他说明 三十、其他说明

三十一、其他说明 三十二、其他说明 三十三、其他说明

三十四、其他说明 三十五、其他说明 三十六、其他说明

三十七、其他说明 三十八、其他说明 三十九、其他说明

四十、其他说明 四十一、其他说明 四十二、其他说明

四十三、其他说明 四十四、其他说明 四十五、其他说明

四十六、其他说明 四十七、其他说明 四十八、其他说明

四十九、其他说明 五十、其他说明 五十一、其他说明

五十二、其他说明 五十三、其他说明 五十四、其他说明

五十五、其他说明 五十六、其他说明 五十七、其他说明

五十八、其他说明 五十九、其他说明 六十、其他说明

六十一、其他说明 六十二、其他说明 六十三、其他说明

六十四、其他说明 六十五、其他说明 六十六、其他说明

六十七、其他说明 六十八、其他说明 六十九、其他说明

七十、其他说明 七十一、其他说明 七十二、其他说明

七十三、其他说明 七十四、其他说明 七十五、其他说明

七十六、其他说明 七十七、其他说明 七十八、其他说明

七十九、其他说明 八十、其他说明 八十一、其他说明

八十二、其他说明 八十三、其他说明 八十四、其他说明

八十五、其他说明 八十六、其他说明 八十七、其他说明

八十八、其他说明 八十九、其他说明 九十、其他说明

九十一、其他说明 九十二、其他说明 九十三、其他说明

九十四、其他说明 九十五、其他说明 九十六、其他说明

九十七、其他说明 九十八、其他说明 九十九、其他说明

一百、其他说明 一百零一、其他说明 一百零二、其他说明

一百零三、其他说明 一百零四、其他说明 一百零五、其他说明

一百零六、其他说明 一百零七、其他说明 一百零八、其他说明

一百零九、其他说明 一百一十、其他说明 一百一十一、其他说明

一百一十二、其他说明 一百一十三、其他说明 一百一十四、其他说明

一百一十五、其他说明 一百一十六、其他说明 一百一十七、其他说明

一百一十八、其他说明 一百一十九、其他说明 一百二十、其他说明

一百二十一、其他说明 一百二十二、其他说明 一百二十三、其他说明

一百二十四、其他说明 一百二十五、其他说明 一百二十六、其他说明

一百二十七、其他说明 一百二十八、其他说明 一百二十九、其他说明

一百三十、其他说明 一百三十一、其他说明 一百三十二、其他说明

一百三十三、其他说明 一百三十四、其他说明 一百三十五、其他说明

一百三十六、其他说明 一百三十七、其他说明 一百三十八、其他说明

一百三十九、其他说明 一百四十、其他说明 一百四十一、其他说明

一百四十二、其他说明 一百四十三、其他说明 一百四十四、其他说明

一百四十五、其他说明 一百四十六、其他说明 一百四十七、其他说明

一百四十八、其他说明 一百四十九、其他说明 一百五十、其他说明

一百五十一、其他说明 一百五十二、其他说明 一百五十三、其他说明

一百五十四、其他说明 一百五十五、其他说明 一百五十六、其他说明

一百五十七、其他说明 一百五十八、其他说明 一百五十九、其他说明

一百六十、其他说明 一百六十一、其他说明 一百六十二、其他说明

一百六十三、其他说明 一百六十四、其他说明 一百六十五、其他说明

一百六十六、其他说明 一百六十七、其他说明 一百六十八、其他说明

一百六十九、其他说明 一百七十、其他说明 一百七十一、其他说明

一百七十二、其他说明 一百七十三、其他说明 一百七十四、其他说明

一百七十五、其他说明 一百七十六、其他说明 一百七十七、其他说明

一百七十八、其他说明 一百七十九、其他说明 一百八十、其他说明

一百八十一、其他说明 一百八十二、其他说明 一百八十三、其他说明

一百八十四、其他说明 一百八十五、其他说明 一百八十六、其他说明

一百八十七、其他说明 一百八十八、其他说明 一百八十九、其他说明

一百九十、其他说明 一百九十一、其他说明 一百九十二、其他说明

一百九十三、其他说明 一百九十四、其他说明 一百九十五、其他说明

一百九十六、其他说明 一百九十七、其他说明 一百九十八、其他说明

一百九十九、其他说明 二百、其他说明 二百零一、其他说明

二百零二、其他说明 二百零三、其他说明 二百零四、其他说明

二百零五、其他说明 二百零六、其他说明 二百零七、其他说明

二百零八、其他说明 二百零九、其他说明 二百一十、其他说明

二百一十一、其他说明 二百一十二、其他说明 二百一十三、其他说明

二百一十四、其他说明 二百一十五、其他说明 二百一十六、其他说明

二百一十七、其他说明 二百一十八、其他说明 二百一十九、其他说明

二百二十、其他说明 二百二十一、其他说明 二百二十二、其他说明

二百二十三、其他说明 二百二十四、其他说明 二百二十五、其他说明

二百二十六、其他说明 二百二十七、其他说明 二百二十八、其他说明

二百二十九、其他说明 二百三十、其他说明 二百三十一、其他说明

二百三十二、其他说明 二百三十三、其他说明 二百三十四、其他说明

二百三十五、其他说明 二百三十六、其他说明 二百三十七、其他说明

二百三十八、其他说明 二百三十九、其他说明 二百四十、其他说明

二百四十一、其他说明 二百四十二、其他说明 二百四十三、其他说明

二百四十四、其他说明 二百四十五、其他说明 二百四十六、其他说明

二百四十七、其他说明 二百四十八、其他说明 二百四十九、其他说明

二百五十、其他说明 二百五十一、其他说明 二百五十二、其他说明

二百五十三、其他说明 二百五十四、其他说明 二百五十五、其他说明

二百五十六、其他说明 二百五十七、其他说明 二百五十八、其他说明

二百五十九、其他说明 二百六十、其他说明 二百六十一、其他说明

二百六十二、其他说明 二百六十三、其他说明 二百六十四、其他说明

二百六十五、其他说明 二百六十六、其他说明 二百六十七、其他说明

二百六十八、其他说明 二百六十九、其他说明 二百七十、其他说明

二百七十一、其他说明 二百七十二、其他说明 二百七十三、其他说明

二百七十四、其他说明 二百七十五、其他说明 二百七十六、其他说明